

通化县总林长令

通县总林令[2026]1号

关于做好2026年全县森林 防灭火工作的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新颁布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及省、市森林防火工作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县生态安全，守住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底线，现就做好2026年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发布命令如下：

一、压实全链条责任，筑牢防控根基

严格落实林长制规定和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构建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网格管理的森林防火责任体系，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主体的“三方责任”。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做好森林火灾防控综合指导、预警监测、信息发布及扑救协调工作；县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火灾预防，统筹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

重点做好石湖国家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核心生态区域的防护工作；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开展防火宣传、隐患排查和违规用火处罚；各相关部门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县、乡镇、村三级林长常态化开展责任区域巡林督查，对国家级生态地标、红松国储林基地、林区作业点等重点区域实行“一对一”包保，加大清明、春耕、五一、十一等关键节点的巡护频次和力度。严格执行森林火灾受灾率控制在0.1%以内的目标，对未履职尽责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二、深化宣传教育，凝聚全民共识

将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灭火工作第一道防线，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进林区、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五进”活动。依托乡村大喇叭、宣传车、短信、微信、短视频等载体，在主要公路沿线、林区要道、景区入口、红松产业基地周边设置固定宣传标识，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避险、自救、减灾知识技能。

结合我县红松产业、林下经济发展实际，针对性开展林区生产经营用火安全宣传，引导林农、企业及游客自觉遵守森林防火规定，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全民防控格局。

三、聚焦源头管控，排查整治隐患

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全面落实火灾预防源

头管控措施。以石湖国家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红松国储林基地、林区项目施工区为核心，常态化开展拉网式火灾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实行闭环管理、动态清零。

加强对痴、呆、傻、精神病患者等特殊人群的监管，严格落实家庭监护和村组监管责任，防止特殊人群玩火失火。健全森林防火组织保障机制，强化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建设，做好防火物资储备、更新和维护，重点完善国家级生态地标、红松产业集中区域的防火基础设施，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因素引发的森林火灾。

四、严格火源管理，严防风险入林

严格落实野外火源管理规定和省四部门林边秸秆防火区管控要求，林缘平地 30 米、坡地 50 米以内为防火区，严禁一切农事用火，秸秆须彻底离田或无害化处理。高火险期在林区要道、景区入口、红松基地进出路口增设临时防火检查站点，做好实名登记、火种收缴、警示宣传等工作，坚决将火源堵在山下林外。

加大林区上坟烧纸、焚香、燃放鞭炮等行为管控力度，积极倡导文明祭祀、生态祭祀，坚决防范祭祀用火引发森林火灾风险。

五、强化监测预警，科学处置火情

县应急局、林业局与气象部门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整合高山瞭望、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等手段，构建火情“空天地”一体监测体系，加密火险预报频次，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依法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各乡镇、国有林场及相关部门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火情信息高效畅通，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完善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强化扑火队伍实战实训，一旦发生火情，按预案科学扑救，及时撤离疏散受威胁群众。严禁指派缺乏扑火知识的干部一线指挥，严禁组织未培训群众及老、弱、病、残、孕、未成年人参与扑火，坚决避免人员伤亡，确保火情“打早、打小、打了”。

此令。

总林长：



2026 年 3 月 23 日

发：县副总林长、县区域林长；县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部门）；
各乡（镇）林长、副林长、林长办公室，县国有林总场

抄：通化市林长办公室

通化县林长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3 日印发
